2020 年全國 C++ 等級考試

評分標準

(一)、選擇題

若且唯若考生全選對給 2 分, 其餘情況 (包括但不僅限於不選、漏選、多選和錯選等) 均不給分

(二)、填空題

- 9. 標準答案為 decltype(i2 + 0) i3; 紅色部分可更改為其它可轉型為 int 的常數表達式, 回答正確給 3 分, 除此之外其餘答案不給分
- 10. 與標準答案不一致不給分
- 11. 出現錯寫不給分; 寫出 3 點給 3 分, 未寫出 3 點給 1 分; 出現標準答案未出現但合理的情況, 按照寫出 3 點給 3 分, 未寫出 3 點給 1 分, 錯寫不給分的情況處理
- 12. 標準答案為 template <typename T, size_t N> auto f(T (&arr)[N]) -> decltype(arr[0]);

藍色、綠色和紅色部分可以更改名稱,但是不可以省略, 當名稱更改時對應顏色的部分也必須更改, 若出現不一致則不給分

其餘答案不給分

- 13. 與標準答案不一致不給分
- 14. 與標準答案不一致不給分 (漏寫不給分)

(三)、改錯題

總體原則 : 初始指派 5 分,漏改一處扣 1 分,錯改一處扣 2 分,最低得分為 0 分。若考生改出標準答案中未出現但合理的地方給 1 分,得分最高為 5 分

- 15. 使用總體原則評分
- 16. 遵守總體原則. 未考慮 void 型別的特製化扣 3 分, 未考慮函式型別扣 2 分, 未考慮省略號參數形式的函式型別扣 1 分. 考生若使用其它方式實作, 例如 SFINAE, 實作正確酌情給分 (至多 5 分), 實作出現錯誤不給分
- 17. 遵守總體原則. 參考答案修改 5 處, 但不考慮 noexcept 處為 4 處, 考生若未 考慮 noexcept 不扣分. 未在類別 Bar 內增加變數 fp, 扣 2 分; 在類別 Bar 內增 加了變數 fp, 且考慮到了 fp 的型別與初始化, 但出現錯誤扣 1 分
- 18. 遵守總體原則. 標準答案修改 10 處, 但不考慮增加的 t, 常數表達式的後綴, symbol 的初始值和 t 的運算為 6 處. t 的增加是為了處理溢出的情形, 考生未考慮溢出情形扣 2 分; 考生未考慮遞歸函式的終結條件扣 2 分; 考生未能使函式 cal 得到正確結果且未考慮溢出情形扣 4 分, 考生考慮到溢出情形但函式 cal 未能正確實作扣 1分. 本體 cal 的正確實作不一定惟一, 評分者可以酌情給分

(四)、論述題

總體原則: 初始為 2 分, 若考生寫出標準答案未出現但合理的地方給 1 分, 出現錯寫 扣 1 分, 整體錯寫不給分

- 19. 遵守總體原則. 考生未考慮 I/0 物件的複製建構子和複製指派運算子被實作的情况, 若剩餘情況寫得均合理給 0.5 分; 未考慮到流的情況, 但考慮到了複製建構子和複製指派運算子被實作的情況給 1 分
- 20. 使用總體原則評分
- 21. 使用總體原則評分
- 22. 使用總體原則評分
- 23. 使用總體原則評分
- 24. 遵守總體原則. 給出 5 種甚至以上的宣告但其中出現小錯給 1.5 分; 未給出 5 個宣告, 但考慮到函式指標和 lambda 表達式給 1 分; 未考慮到函式指標或 lambda 表達式種的任意一種扣 1 分

(五)、程式設計題

總體原則: 與標準答案類似,且能夠完全表達題中含意,編碼或敘述中沒有錯誤或未定行 為給滿分;總體表達題目含義,未出現錯誤給 4分;大致表達題目含義給 2分;幾乎未 表達題目含義不給分,出現漏寫、錯寫和未定行為每處扣 1分

- 25. 使用總體原則評分
- 26. 遵守總體原則. 初始指派 6 分, 未考慮例外安全扣 3 分, 未考慮邊緣情況 (stack 為滿或為空) 扣 2 分. 漏寫一處扣 1 分, 錯寫一處扣 1 分
- 27. 遵守總體原則. 初始指派 5 分,未使用繼承扣 5 分,未使用多重繼承扣 3 分,未考慮 "萬物生之於大自然,止之於大自然"(將 class nature 設定為所有類別的友誼函式)扣 1 分,考慮題中關鍵詞地球、餽贈、進化、其餘物種、東西、能力、社會和現代世界等,將它們寫成程式碼但不合理或出現孤立的扣 1 分,基礎類別中未將生物屬性設為 protected 成員的扣 1 分,錯誤實作生物屬性或不合理實作的扣 1 分,未考慮人類是目前進化的頂端(將人類的類別設為 final)的扣 1 分,在古猿、猿、古人和人類中未使用菱形繼承和虛擬繼承的扣 1 分,未考慮生物、靈長類都是抽象概念(將類別設為抽象基礎類別)的扣 1 分,未將退化行為設定為私用的扣 1 分,生物都是不可指派和不可以移動的(將指派運算子和移動建構子設為被刪除的函式)的扣 1 分、人類都是不可複製和不可移動的(將指派運算子、移動建構子和複製建構子設為被刪除函式)的扣 1 分

出現獨立實作 (題中沒有說明的情況或語言方面,例如給純虛擬函式設定預設行為、給生物設定生老病死的函式和其它題中沒提到的行為的) 一處給 0.5 分,至多給 1 分

若考生的程式碼沒有錯誤和未定行為, 且完整包含題中所有要求, 不出現上述扣分的情況則給 5 分, 若且唯若滿足 5 分後有兩處以上的獨立實作給 6 分

- 28. 遵守總體原則. 未使用遞迴扣 5 分, 未使用過程導向的程式設計方式扣 3 分
- 29. ①使用總體原則評分
 - ②使用總體原則評分
 - ③使用總體原則評分
 - ④遵守總體原則,對 generalized list 未正確使用一處扣 0.5 分
- 30. 使用總體原則評分